

心中有一抹红

□ 卢悦宁

那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初冬早晨。

我们比平时上班打卡的时间稍早一些到了单位,此时雾还没有散去,所有的人和物都在朦胧中成为彼此的风景。骤然的降温使一向迟钝的我有些措手不及,来不及翻找出厚衣物穿在身上就出了门,只好瑟缩缩地站在大巴车下。一个高高大大的男同事扛着党旗从办公楼里走了出来,那抹红色在黯淡的冬景中十分显眼,从视觉上为我驱散了一些寒冷。

天已大亮,阳光正好。大家合力将昨日下午班前打包好的大批书籍和文体器材扛上车后,三三两两地在座位上坐好,等待清点人数后出发。那些包书的牛皮纸上贴着粉色的A4纸,用宋体字分明地印着“广西民族出版社编辑部支部”。

今天我们要到上林县木山乡民族学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为师生们捐赠图书和文体器材。木山乡是上林县离南宁市区最远的乡镇,我们在平坦的大路和弯曲的小道上行驶了两个多小时才到达目的地。

小小的校园充盈着欢快活泼的气息,藏在苍翠的山林之中。孩子们早已等候多时,正拿着竹竿站在操场上。随着我们走近,穿着五彩斑斓少数民族服装的他们开始在动听的伴奏乐中认真地表演竹竿舞。接近正午

时,雾已散尽,阳光从云层的罅隙中散落。孩子们不断变换动作和队形,最后整齐地定格为一个错落有致的造型。

捐赠仪式正式开始了。除党总支书记和支部书记外,其他人本来只是站在操场的一侧。学校领导热情邀请,让所有人一同走到国旗台下正中的位置。我这才发现全校的学生都站在这里,按照年级的高低依次排列,挨挨挤挤地站满了整个操场。最右手边的孩子年纪最小,脸上无不带着稚气;最左手边的则是高年级的孩子,他们中的一些人,身高和体型已和我们成年人无异,唯有眉眼间的神色透出些许天真。无论是哪个年级的孩子,红领巾都整齐地系在胸前。站在最中间方块队的孩子们,手上还捧着另一条红领巾。

国旗台一侧的女教师,也许是学校的大队辅导员。手握麦克风主持仪式的她,有着一张年轻的、洁净的面庞。离她不远的地方,是同样有着年轻面庞的教师队伍。我朝他们扫了一眼,感到一种青春的、蓬勃的气息扑面而来。在这样一种情景中,我不由得想起大约二十年前自己还是小学生的时候,也曾有这样一群年轻人来到班级上,在一段不短的时间里我与同学们朝夕相伴,教学相长,亦师亦友。他们甚至更年轻,是从一所民族师范学校到其附属小学实习

的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他们毫无保留地教授和帮助我们这些懵懂而莽撞的孩子,带领我们做游戏,寓教于乐。记得当时的我多么渴望快快长大,可以像他们那样成为快乐可爱的园丁,身上自带光芒的人类灵魂工程师。实习结束不久就毕业了,他们中的大部分成为民族地区中小学校的教师。年代久远,彼此杳无音讯,但那些充实的时光依然历历在目。我想念他们,也相信并祝愿他们都有美好的职业生涯和自己的人生。

掌声响起,打断了我的思绪。我们的书籍和文体器材已送到木山乡民族学校师生们的手里,为了致谢,学校安排了少先队员为我们戴红领巾的环节。手里托着红领巾朝我们走来的孩子们使我联想到了所有新生的事物——那些羽毛发亮的,枝叶葱茏的,汁液甜蜜的,纤弱的但终将茁壮的……无不代表着希望,无不在寻常的日子里得到了同样盛大的祝福。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约莫十岁的女生,她留着短发,正故作镇定却难以掩饰些许羞涩与紧张。我微笑着低下头接受她的馈赠,随着她一个熟练的打结动作,一抹鲜亮的红色飘在我的胸前,一种莫名的感动之情流动在我的心头。她举起右手朝我行了一个标准的少先队礼,几乎同时,我也回她以队礼,并轻声对她说:“好好学习。”她用轻微得几乎听不见



▲上林县木山乡民族学校的孩子们跳起竹竿舞。

的声音“嗯”了一声,就和伙伴们回到自己的队伍中。

阳光盛大得仿佛今晨的雾不曾来过。操场上传出孩子们琅琅的声音,响彻环绕校园的苍翠山林与田野,颇有排山倒海之势。他们正在背诵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紀念大会上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代表朗诵的《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前面的领词和祝词催人奋进、美好向上,带着无穷的深情与正能量,而深深震撼到我的是文本最后孩子们反复朗诵的那句“请党放心,强国有我”。这时,孩子们的合声其实已经不太整齐,这边才刚说出“请党放心”,那边早已念完“强国有我”了,站在一旁的老师们听了都有些忍俊不禁。但正是这样一种不整齐,给我一种真实的、发自肺腑的、充斥在场每个人内心的强烈震撼。

此刻,还有什么比心头的那一抹红色更令人动容呢?碧蓝如洗的晴朗天空下,我和同事们都站在国旗台

旁,胸前的衣襟上都戴着党员徽章,和我们面前大大小小的孩子一同享受着轻抚面庞的和煦阳光。对我们来说,此时萦绕在心头的那一抹红色,是我们从小到大受到的一种无限纯粹的浸染,是我们选择了以后就不会后悔、不再动摇,并且将用一生去践行的信仰和承诺。而操场上的孩子们,他们心头的红色或许只是初见雏形,还不那么的明晰和清楚。但我相信,未来终将有那么一个时刻,会有更美也更深刻的红色成为他们生命画板上毫无疑问的底色。

他们幸福的童年流连在这广袤的乡野,未来将有更大更精彩的世界;而我们身处繁华而喧嚣的城市,正在自己的青年时代或中年境遇中疾步奔走着。他们既是我们的过去,也是我们的将来。

同样生活在这个和平的国度,共处于这个不断向上蒸腾着的伟大时代,我们都有着各自可期的未来……这一切已然足够美好。

大山的石头暖了才会喊

(组诗)

□ 余述平

它们其实想扯着嗓子喊,
我走遍了富裕山,
也没让它们的嗓子湿润起来,
冷的石头还是冷,
它们不会因为一个陌生的人到来而狂热起来,
有时,我们比不过一只蜥蜴,
让石头皱起眉头笑脸相迎,
我走了几圈后,
发现不是我慰问石头,
而是石头在憋着嗓子安慰我,
大山的每一块石头都想喊,
都想跟日子和我们唠叨,
我是一支火把,把满山的石头转遍了,
也是温暖不了它们的,
现在我明白了,
哪一块石头没有掩护,
我就像一只火炉坐在它上面,
用一辈子,
和它相互取材,
相互取暖,
大山的石头暖了,
才会喊。

在富裕山上睡觉

富裕山不高,
但她有一个最好的高度,520,
这是人间男女喜欢的高度,
我就睡在这个高度上,
睡得温暖,
和不亢不卑。

在这个高度上睡觉,
蓝天,靠边做了窗帘,
四周的山都量身订制成了家具,
树的衣架上,
挂满了我们的花衣。

万物和我们成为一个家,
不用话诉衷肠,
就可相拥。

在富裕山,
字是多余的,
只有眺望和回眸,
和星星一起,
一闪一闪。

谁来装下火种

火柴点燃烟后就被丢了,
篝火在别人唱完跳完之后,
成为灰烬,
成熟的生活,从来都是靠火来成全,
幽暗的岁月,必须抓紧火的舌头,
当亲爱呢喃过后,
火已失去的火把,
再也没人高擎。

这个世界,其实没有一个人
与火种同床过。

需要你璀璨时,让你像一把伞,
不需要你时,你做了焰火
也是空中。

也许这是宿命,
没有一种火可以留下灯罩,
留下了,
灯罩也会炸裂。

这个世界,一定会有一种像火的光亮,
她爱了我们,
我们一定会把她像火山
收养在自己心中。

夏虫记

□ 阳崇波(仫佬族)

夏天万物繁盛,也是各种虫子最为活跃的时候,螳螂、蟋蟀、蝉、蟋蟀、萤火虫等在夏天里鸣唱飞舞,享受着它们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螳螂,在故乡唤做“马蝗扛”。有人说螳螂是长得最好看的昆虫:长条形的绿色身体,小小的三角形脑袋,连着长长的脖子。胸前两把“大刀”,任何时候都显得威风凛凛,气势非凡。蟋蟀的两把“大刀”其实是它的前肢,上面有一排坚硬的锯齿,末端各有一个钩子,用来钩住猎物。这对武器有多厉害?蒲松龄先生的《聊斋志异》里有一个“螳螂捕蛇”的故事,“一只螳螂用臂紧抓着蛇头,蛇怎样颠扑都没有掉下来。过了好长时间,蛇终于死了。再看蛇的额头上的皮肉,都已经破裂开了。”虽然是故事,但仍可见螳螂以弱胜强的勇气和威力。

蟋蟀是一种生活在地下洞穴中的小虫,喜夜间活动。家乡人称之为“土狗”。“土狗”的体型呈梭子形,个头只有成人小指般大小,约2个指节长。背部一般呈茶褐色,腹部一般呈灰黄色。“土狗”有一对似钉耙状的宽大前足,是挖土掘洞的利器,昆虫学家称之为“开掘足”。凭借这对钉耙,“土狗”在地下左冲右突,势不可挡,难怪有人说它似《封神演义》里的土行孙。

蝉俗称“知了”。我们老家叫“吗叽喳”,我觉得这名字很贴切。顾名思义,它喜欢叽叽喳喳地乱叫。其实它叫的是雄蝉,雄蝉能发出三种不同的鸣声:与其他雄蝉唱和的和声、交配前的求偶声、受惊吓时的鸣声。在人类听来,这些蝉鸣单调乏味且刺耳,而雌蝉听来却像一首美妙的乐曲。

与蝉相比,蟋蟀的叫声要动听许多。我们把它叫“灶鸡”。我们说去捉“灶鸡”,那就一定是要到野外去的。蟋蟀喜欢栖息在田野、乱石堆和草丛之中。白天,我们在玉米地里仔细翻开一块块土坷垃,也能见到蟋蟀。玉米地旁的石堆下也可能是蟋蟀的巢穴。有的蟋蟀还会打洞,所以看到地里有成人手指大小的洞口就更要细心寻找。夜晚蟋蟀叫得欢,拿着手电筒,循声而找,在草丛、瓦砾砖块下也能找到那些兀白

高唱的蟋蟀。

蟋蟀争强好胜。捉蟋蟀是为了看它们打斗,找一个废弃的瓦罐,把两只蟋蟀放进去,它们就能打起来。蟋蟀打斗很有意思。它们就像两个摔跤手或是拳击手比赛开始前摩拳擦掌,会先挥捋触须,弹弹腿脚,抖抖翅膀。像给自己壮胆,也像恫吓对方。然后试探着接近,一旦短兵相接,就扑在一起,互相撕咬一阵,再各自退开。几个回合之后,胜负一分,败下阵来的退避三舍;得胜一方则振动翅膀,欢叫不已,一副趾高气扬,舍我其谁的样子。

萤火虫,这三个字听起来就很美,支撑起古往今来多少文人墨客的浪漫情思和美好情怀。南朝诗人吴均说“檐端水禽息,窗上野萤飞。君随绿波远,我逐清风归。”李白说“月色不可扫,客愁不可道。玉露生秋衣,流萤飞百草。”杜甫说“巫山秋夜萤火飞,帘疏巧入坐人衣。忽惊屋里琴书冷,复乱檐边星宿稀。”杜牧说“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微风、萤火、闪烁的星星,如果在夏天的夜晚没有见到萤火虫,那样的夏天一定是不完整的。记得小时候,县城的街巷还少有路灯,夜空中也没有霓虹和镭射光。夏夜乘凉的人群中常常飞舞着一闪一闪的萤火虫。孩子们将轻轻拍落的萤火虫小心翼翼地捡起来装进玻璃瓶中,攒够几十只后,便会提瓶至一个暗处,排排坐着静观瓶子中的萤火之光明灭可见。也有孩子把捉到的萤火虫全放到蚊帐里,在漆黑的屋中坐看萤火一闪一闪,仿佛“卧看牵牛织女星”。现在回想起来,那可能是我孩提时最初感受到的浪漫。

这个夏天,不知道会有谁会和我一样想起这些虫子?诗人元稹说“莫厌夏虫多,蛸蛸定相扰”。“蛸蛸”就是蝉,夏天里蝉鸣树上,随处都能听到。在城市里生活,蟋蟀、螳螂这些虫子如果不仔细找实在难见上一面。至于萤火虫,我曾在郊外一所大学田径场边的蓬蓬野草中,看到过几只,那也是许多年前的事了。难见虫飞,难听虫鸣,我寄居的这个城市日渐繁华喧嚣却又让人感到荒凉。